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抗字

抗　告　人　謝清彥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救字第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2月2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救字第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。雖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然經本院審理後，認不應准許而以108年度救字第4號裁定駁回聲請確定在案。嗣本院審判長以108年5月1日108年度抗字第2號裁定，命抗告人應於收受裁定後7日以內補正抗告費，該裁定已於108年5月13日送達於抗告人，有裁定書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抗告人迄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其抗告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秋　華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巧　慧